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价格调整机制等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钟葱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涉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已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之前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张玉明、杨似三、叶林

2016年5月19日